

包头市东河教育局区属中小学、幼儿园开设存款账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HZX2025FW-25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东河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东河教育局区属中小学、幼儿园开设存款账户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/,招标人为东河区教育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包头市东河教育局区属中小学、幼儿园开设存款账户采购项目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市东河教育局区属中小学、幼儿园开设存款账户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第1标段包头市东河教育局区属中小学、幼儿园开设存款账户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(1) 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: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(2) 供应商应需为在包头市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二级分行(含分行)或一级支行以上(含支行)营业机构并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(注: 同一银行只能有一个机构参与响应); (3) 具有《金融许可证》; (4)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,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,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; (5) 响应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网”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 (6) 响应供应商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 (7) 响应供应商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; (8)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 (9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7-14 09:00:00到2025-07-18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正和酒店15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7-24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正和酒店15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7-24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正和酒店15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无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东河区教育局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东河区教育局

地址：包头市东河区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电话：6166068

邮件：12345234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鸿正信（内蒙古）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青山区左岸绿洲5号楼15层多功能会议室

联系人：王雪峰

电话：15598332728

邮件：zhzxzyxgs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王雪峰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